

## 确认函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确认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认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本确认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暂无减持计划安排；如 6 个月届满后，本确认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届时本确认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确认人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和可能性。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确认函》签字页）

确认人（签字）：

徐元生

2017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确认函》签字页）

确认人（签字）：

徐冉

2017年7月20日